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
學生請假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05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凡本校在籍學生，因故不能到校者，一律依照本辦法辦理請假；考試期間，則依「學生學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」向教務處請假。
- 第二條 准假權責：
三日以內（含）由導師核准後，送生輔組登錄。
五日以內（含）由導師、輔導教官（員）及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，送生輔組登錄。
五日以上經導師、輔導教官（員）及生活輔導組長初核後，轉呈學務長核准、登錄。
- 第三條 學生請假程序如下：
一、學生網路申請轉由導師線上准假，核准通過後，請假天數三日內由系統送生輔組登錄完成，請假天數三日以上由系統送輔導教官（員）及生輔組組長線上簽准或轉呈核准送生輔組登錄完成。
二、請假程序皆由學生上網申請，依系統陳送至相關人員核假，依序為導師、輔導教官（員）、生輔組長、學務長。
- 第四條 請假種類及限制。（事病假由導師審查，公、喪、特殊假由導師初審，生輔組複查）
一、事假：因事故而請假者，必須繳驗家長證明書，或其他有效證明。
二、病假：因疾病而請假者，必須憑立案之醫療單位繳費收據或藥單、醫師或醫院證明文件正本，依註明之醫療或休養時間准假，方得申請。
三、公假：為服公務而請假者，其證明經本校認可者為限；兵役處理，須附通知書；無證明者不予受理。在正式上課時間內不得因社團活動申請公假，但參加經學校核准舉辦之全校性活動或比賽，或代表本校參加校外正式活動或比賽者不在此限；申請原住民祭儀之請假，須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無證明者不予受理。
四、喪假：喪假指學生三親等內親屬之變故者，可請喪假；請喪假者，隨假單附訃文或家長證明，始可辦理。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父母、親兄弟姐妹可酌予七日，可分開辦理。其餘三親等內之血親酌予一日。超

過者以事假計。

五、特殊假：因下列特殊事由得請「特殊假」，不扣減操行成績。

- (一) 產檢-於妊娠期間須檢附就診證明請假，以六日為限，得分次申請，但不得保留至分娩後。
- (二) 分娩-因分娩而請假者，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，給予產假六週（含假日），並應一次請畢。
- (三) 流產-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六週；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三週；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給予流產假二週。均含假日，須檢附醫院證明書，並應一次請畢。
- (四) 陪產-因配偶分娩者，須檢附身份證明及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，給予陪產假三日，得分次申請。但應於配偶分娩前後三日內請畢，例假日順延之。
- (五) 哺育-學生本人育有子女未滿一歲須親自哺乳者，得於每日第 1 節及第 9 節請假，須檢附足以認定之相關證明。
- (六) 器官捐贈-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。

六、生理假：女性學生因生理日致就學有困難者，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，為尊重個人生理隱私，該假別無需出示證明且不予扣分。

- 第五條 各類請假，均應以當日未上課之節數請假，並於 14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。
- 第六條 逾期未經請假之時數，悉以曠課論；假期未滿而提前銷假者，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之。特殊情況時，得請導師查證事實，酌予准假。
- 第七條 請假所附證明文件，如發現有虛偽情事，除已缺席之時日作曠課論外，並視情節予以適當處分。
- 第八條 學生請假交付證明導師查證，或導師電詢家長（或監護人）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缺課，包含曠課及本辦法第 04 條內之喪假、特殊假除外所列各假別。
- 第十條 學生因故中途退選課程時，得自退選課程核定日起不計考勤，不回溯前修課期間之請假、缺曠、獎懲之記錄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